

证券代码：000950

证券简称：华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35

债券代码：112289

债券简称：16华西02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

“华西村”公司债券发行公告

华西股份公告编号：2021-035

公告时间：2021年5月14日

“华西村”公司债券发行公告

公告时间：2021年5月14日

公告时间：2021年5月14日

“华西村”公司债券发行公告

“华西村”公司债券发行公告

“华西村”公司债券发行公告

“华西村”公司债券发行公告

“华西村”公司债券发行公告

“华西村”公司债券发行公告

“华西村”公司债券发行公告

“华西村”

“华西村”

“华西村”

“华西村”

“华西村”

“华西村”

“华西村”

第5年末时发行人有权全部提前赎回或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赎回。第3年末，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部分提前行使赎回选择权，回售规模为38,480.14万元，回售后本期债券存续余额为1,519.86万元。

（三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意见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监许可[2017]1011号》

（四）债券发行核准文号：证监许可[2017]1011号

（五）债券发行核准日期：2017年10月11日

（六）债券发行核准文号：证监许可[2017]1011号

（七）债券发行核准日期：2017年10月11日

（八）债券发行核准文号：证监许可[2017]1011号

（九）债券发行核准日期：2017年10月11日

（十）债券发行核准文号：证监许可[2017]1011号

（十一）债券发行核准日期：2017年10月11日

（十二）债券发行核准文号：证监许可[2017]1011号

（十三）债券发行核准日期：2017年10月11日

（十四）债券发行核准文号：证监许可[2017]1011号

（十五）债券发行核准日期：2017年10月11日

（十六）债券发行核准文号：证监许可[2017]1011号

（十七）债券发行核准日期：2017年10月11日

（十八）债券发行核准文号：证监许可[2017]1011号

（十九）债券发行核准日期：2017年10月11日

（二十）债券发行核准文号：证监许可[2017]1011号

（二十一）债券发行核准日期：2017年10月11日

（二十二）债券发行核准文号：证监许可[2017]1011号

（二十三）债券发行核准日期：2017年10月11日

（二十四）债券发行核准文号：证监许可[2017]1011号

（二十五）债券发行核准日期：2017年10月11日

（二十六）债券发行核准文号：证监许可[2017]1011号

（二十七）债券发行核准日期：2017年10月11日

（二十八）债券发行核准文号：证监许可[2017]1011号

（二十九）债券发行核准日期：2017年10月11日

（三十）债券发行核准文号：证监许可[2017]1011号

（三十一）债券发行核准日期：2017年10月11日

（三十二）债券发行核准文号：证监许可[2017]1011号

登记日：2021 年 5 月 14 日

债

后交易日：2021 年 5 月 14 日

最

债券兑付日：2021 年 5 月 17 日

债券摘牌日：2021 年 5 月 17 日

四、本期债券兑付对象

2021 年 5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

本期债券兑付对象为截止 20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

五、公告

在本次兑付利息公告发布前，本公司将

六、兑付利息

持有未兑付的债券的投资者应在兑付

七、兑付利息

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约定，如本公司未

八、兑付利息

兑付利息责任由本公司承担，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银行

六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特此公告。

九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特此公告。

十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特此公告。

十一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特此公告。

十二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特此公告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他相关税收法

十三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特此公告。

十一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特此公告。

十四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特此公告。

十五、本公告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，对境外

十六、本公告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，对境外

十七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特此公告。

十八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特此公告。

和机构、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。

特此公告。请投资者注意。

附：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公告》

2021年5月11日

七、咨询联系方式

咨询机构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

86-10-

400-

869110

或

86-10-

606015

或

86-10-606015

1、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王常青

或

86-10-606015

或：86-10-606015（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认购深交所上市证券）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-28楼

联系电话：755-83218993

邮政编码：518000

2、保荐机构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11日